

陇县 2021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根据陇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投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发〔2021〕42 号）要求，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2 日，我局组织对陇县 2021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度县财政安排 2100 万元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根据乡村振兴项目库设立情况，向县乡村振兴局下达资金 701.3 万元，共实施 3 个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2021 年扶贫互助资金贴息项目实施内容是按照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一年期 4.35%，为全县 10 镇在互助资金协会按期还款的脱贫户提供贴息资金。

2. 2021 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实施内容是按照银行实际执行利率，为全县 10 个镇的脱贫户（含监测户）小额信贷提供贴息资金。

3. 2021 年雨露计划项目实施内容是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参加中、高和技工院校等职业教育，给予家庭助学补助。学生在校期间，其家庭每学期可申请 1500 元的补助资金，每年 3000 元。

（二）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总目标（对应以上 3 个项目）

（1）扶贫互助资金贴息项目绩效目标是为脱贫户发展产业提供资金保障，助推产业发展，实现稳定增收。

（2）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绩效目标是为脱贫户（含监测户）发展产业提供资金保障，助推产业发展，实现稳定增收。

（3）雨露计划项目绩效目标是通过政策扶持，农村已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孩子学会一项有用技能，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增收的目标。

2. 绩效指标（对应以上 3 个项目）

（一）扶贫互助资金贴息项目

1. 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建档立卡脱贫户均获得贷款金额 1 万元以下。②质量指标，农户加入扶贫互助资金协会人数占全村总户数占比大于 60%，建档立卡脱贫户加入扶贫互助资金协会人数占全村脱贫户总户数占比 100%，贷款资金用于发展产业比率 100%。③时效指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扶贫互助资金协会开展借还款业务及时率 100%。④成本指标，建档立卡脱贫户在扶贫互助资金协会平均借款数额 1 万元以下。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济效益指标联结建档立卡脱贫户年户均增收 1000 元以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贷款脱贫户满意度 100%。

（二）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户 (含监测户) 均获得贷款金额 5 万元以下; 质量指标, 贴息资金兑付率 100%, 到户贷款申贷满足率 100%, 到户贷款还款率 100%, 贷款资金用于发展产业比率 100%, 贴息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衔接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每户贷款脱贫户 (含监测户) 增收 5000 元以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贷款脱贫户 (含监测户) 满意度 100%。

（三）雨露计划项目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脱贫户家庭 (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学生接受补助 2493 人次; 时效指标: 财政衔接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接受职业技术教育的脱贫户家庭 (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资助标准均为在校期间每学期 1500 元。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脱贫户家庭 (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学生资助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脱贫户家庭 (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学生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 一是了解县级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 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二是全面评价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完善相关政策和提高资金安排的有效性、导向性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综合考评”的原则，把年度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决策、管理部门评价与社会公众评议相结合，较全面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实施效果。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2. 《宝鸡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宝字〔2019〕78号）；

3. 《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

4. 《陇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陇财办〔2020〕33号）；

5. 《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6. 《陇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四）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通过查看现场、询问查证等综合评价的方法开展工作。具体为：依据相关文件、账项目资料，核查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与项目主管单位一起，走访群众，与相关单位业务人员座谈，了解项

目实施中的问题。经评价分析评定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参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由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及项目实施单位座谈评议形成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

陇县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设定了“决策、管理、绩效”3 个一级指标，含 8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100 分（详见附件）。

（六）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结合项目预算文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与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县乡村振兴局沟通的基础上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工作底稿，准确反映实地调研、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实地查看评价项目。评价业务人员对项目整体情况、预算执行率、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座谈分析评价，最终根据评价情况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七）分析评价

评价业务人员与县乡村振兴局业务人员进行座谈并核查相关资料，实地察看项目建设情况。在核查资料、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撰写工作底稿、拟定绩效评价表。根据工作底稿、绩效评价表及相关资料，对评价内容进行汇总，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总体情况。截止评价时点 3 个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1. 扶贫互助资金贴息项目按照半年贴息要求，上半年为 528 户脱贫户贴息 20.21 万元。目前已向脱贫户足额贴息发放到户。

2.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按照季度贴息要求，每季度末 20 日向脱贫户（含监测户）足额贴息，2021 年累计贴息 552.46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47.38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 405.08 万元。

3. 雨露计划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按标准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2493 人次，373.95 万元全部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到户。

（二）评价结论。3 个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较好。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综合得分 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其中，一级绩效指标综合评价得分值为：“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53 分。3 个项目问题是共性的，主要扣分原因如下：

项目决策方面，绩效指标赋值不准确，导致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扣 1 分。

项目管理方面，由于提供的资金支付资料不完整，无法详细了解预算资金的支付情况，扣 2 分。

项目绩效方面，由于无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的详细情况，扣 2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分析

1. **财政资金到位执行情况。**县级财政下达 2021 年度衔接资金共计 701.3 万元。实际到位 70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评价时点，实际支出相关费用 701.3 万元，执行率 100%。

2. **财务管理情况。**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局统一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支付。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其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没有发现违规问题。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结合实际情况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规定程序，对单位评价指标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目标：**为脱贫户发展产业提供资金保障，助推产业发展，实现稳定增收。为脱贫户（含监测户）发展产业提供资金保障，助推产业发展，实现稳定增收。通过政策扶持，农村已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孩子学会一项有用技能，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增收的目标。

(2) **决策依据：**根据 2021 年度陇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

金实施方案及衔接资金项目库规划方案。

(3) 决策程序：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4) 资金分配办法：按照县级年初预算执行。

(5) 资金分配结果：主要针对每个项目实施的 actual 资金需求分配资金，分配结果合理。

2. 项目管理情况（对应以上 3 个项目）

(1) 扶贫互助资金贴息项目由各扶贫互助资金协会向各镇人民政府提供互助资金贴息到户申报表及公示资料，各镇依据互助资金贴息到户申报表审核贴息对象、借款使用天数及贴息金额。各镇将审定后的互助资金贴息到户申报表公示，县乡村振兴局按照半年贴息要求进行审核申请报账，对所有按期还款脱贫户的互助资金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一年期 4.35% 全额贴息。再经县财政局审核后，将资金拨付至每一位脱贫户一卡通账户。

(2)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由各承贷银行提供贴息花名册和贴息资金汇总表，县乡村振兴局按照季度贴息要求进行审核申请报账，对所有脱贫户（含监测户）的小额信贷资金按照银行实际执行利率全额贴息。再经县财政局审核后，将资金拨付至各承贷银行。

通过制发《陇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扶贫小额信贷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切实防范化解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加强和规范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充分发

挥扶贫小额信贷支持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重要作用。

(3) 雨露计划项目由乡村振兴局向各镇下发文件安排落实排查申报工作，充分动员各村第一书记、驻村队员、村干部，进村入户宣传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持政策，确保不漏一人。在资格审查中，通过村、镇、学校、县四层严格审核，确保每名学生均符合补助发放条件。

以上3个项目均按照省市县公告公示要求，进行了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了资金使用管理透明度。建立了扶贫资金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全程监督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 项目产出情况

为528户脱贫户发放扶贫互助贴息20.21万元；向脱贫户（含监测户）小额信贷足额贴息405.08万元；脱贫户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接受补助2493人次，落实补助资金276.01万元。

4.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扶贫互助资金贴息、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实施，为脱贫户（含监测户）发展产业提供了资金保障，助推了产业发展；通过政策扶持，农村已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

5. 可持续性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产

生深远而长久的影响，对群众收入增加、提升从业能力带来良性影响。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县乡村振兴局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监督管理，项目实施顺利，资金管理规范，安全高效，经验主要归结为三个方面：

一是项目谋划到位。做到了衔接资金与项目库的有效衔接，确保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规范高效，项目建成后充分发挥效益。

二是项目管理规范。依据项目管理程序进行项目的设立，实施中将各级安排的资金整合使用，做到了资金管理、使用安全、高效。

三是制度建设执行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公告公示等方面加强内部控制，切实防范化解了资金使用风险。

附件：陇县 2021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